

公司代码：600327

公司简称：大东方

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高兵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席国良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徐文武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7,650,232,564.61	7,098,957,774.99	7.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544,888,094.41	3,416,403,794.74	3.76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2,410,301.64	184,017,143.53	-0.87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146,729,588.54	1,348,242,788.22	59.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7,925,083.91	45,530,716.77	137.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7,383,146.17	41,682,259.20	157.6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11	1.34	增加 1.77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2	0.051	139.2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2	0.051	139.2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445,970.3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828,204.6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752,895.6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419,764.27	
所得税影响额	-399,105.86	
合计	541,937.74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29,836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江苏无锡商业大厦集团有限公司	395,552,372	44.71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8,408,794	4.34	0	无	0	未知
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5,811,821	1.79	0	无	0	未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红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13,782,200	1.56	0	无	0	未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成中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189,988	1.15	0	无	0	未知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零零五组合	6,074,620	0.69	0	无	0	未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336,020	0.60	0	无	0	未知
张素芬	4,850,000	0.55	0	无	0	未知
王健	4,509,656	0.51	0	无	0	未知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零零六组合	4,406,420	0.50	0	无	0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江苏无锡商业大厦集团有限公司	395,552,372	人民币普通股	395,552,37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8,408,794	人民币普通股	38,408,794			
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5,811,821	人民币普通股	15,811,82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红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13,782,200	人民币普通股	13,782,2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成中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189,988	人民币普通股	10,189,988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零零五组合	6,074,620	人民币普通股	6,074,62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336,020	人民币普通股	5,336,020			
张素芬	4,8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850,000			
王健	4,509,656	人民币普通股	4,509,656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零零六组合	4,406,420	人民币普通股	4,406,42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公司控股股东江苏无锡商业大厦集团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未有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情况，未知其余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1.47 亿元，同比增加 59.22%；本期公司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10,792.51 万元，同比增加 137.04%。

3.1.1 资产负债表项目

报表项目	报告期末（元）	报告期初（元）	增减幅度（%）
应收票据	242,827.80	150,000.00	61.89
其他流动资产	73,041,946.98	56,020,977.97	30.38
合同负债	839,150,780.20	552,197,766.72	51.97
应付职工薪酬	9,967,571.56	29,032,202.33	-65.67
应交税费	65,689,607.94	124,458,801.63	-47.22
长期借款	433,000,000.00	175,000,000.00	147.43

- (1) 应收票据比年初增长 61.89%，主要是本期末汽车业务持有的未到期银行承兑汇票增加。
- (2) 其他流动资产比年初增长 30.38%，主要是本期末待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及预缴税金增加所致。
- (3) 合同负债比年初增长 51.97%，主要是本期末宁波项目预收购房款增加所致。
- (4) 应付职工薪酬比年初下降 65.67%，主要是去年预提的绩效考核薪酬在本期发放。
- (5) 应交税费比年初下降 47.22%，主要是去年末计提的税费在本报告期内上缴。
- (6) 长期借款比年初增长 147.43%，主要是宁波项目借款增加所致。

3.1.2 利润表项目

报表项目	报告期（元）	上年同期（元）	增减幅度（%）
营业收入	2,146,729,588.54	1,348,242,788.22	59.22
营业成本	1,795,993,543.95	1,093,890,507.03	64.18
销售费用	102,837,559.58	78,561,807.98	30.90
财务费用	6,878,867.37	10,937,576.19	-37.11
其他收益	1,021,651.90	6,860,451.77	-85.11
投资收益	14,892,183.31	548,208.98	2616.52
信用减值损失	-181,703.11	-876,931.96	79.28
资产处置收益	3,503,753.81	1,040,972.53	236.58

- (1) 营业收入同比上升 59.22%，主要是去年同期受新冠疫情影响，本期销售恢复所致。

- (2) 营业成本同比上升 64.18%，主要是本期营业收入增长所致。
- (3) 销售费用同比上升 30.90%，主要是去年同期受疫情影响，费用支出减少所致。
- (4) 财务费用同比下降 37.11%，主要是汽车业务利息支出较同期减少所致。
- (5) 其他收益同比下降 85.11%，主要是去年同期受疫情影响，政府补贴增加所致。
- (6) 投资收益同比上升 2616.52%，主要是 2 家参股公司（永达）分红所致。
- (7) 信用减值损失同比上升 79.28%，主要是本期计提的坏账损失较同期减少所致。
- (8) 资产处置收益同比上升 236.58%，主要是本期汽车业务处置试乘试驾车的收益增加所致。

3.1.3 现金流量表项目

报表项目	报告期（元）	上年同期（元）	增减幅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097,648,038.33	1,768,307,204.17	75.1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493,765.17	17,596,855.49	169.9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620,831,986.85	1,351,019,191.62	93.9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1,296,739.24	89,298,760.93	80.63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73,244,035.67		1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257,248.07	8,041,876.38	64.8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659,747.88	11,866,629.42	48.82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500,000.00	1,000,000.00	35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96,610,054.08	400,220,763.96	99.0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34,463,930.16	310,091,930.28	104.6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1,058,753.98		100.00

-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同比增加，主要是去年同期受新冠疫情影响，本期销售恢复。
- (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同比增加，主要是本期新纪元子公司收到政府拆迁补偿增加所致。
- (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同比增加，主要是本期收入增加所致。
- (4) 支付的各项税费同比增加，主要是本期缴纳处置金融资产、2 家永达公司部分股权及利润增加等的税费综合影响所致。
- (5)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同比增加，主要是本期收到出售金融资产的款项及上年处置 2 家永达公司部分股权本期收回余款综合影响所致。
- (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同比增加，主要是本期汽车业务收到处置试乘试驾车款增加所致。
- (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同比增加，主要是百货及汽车业务调改支出增加所致。
- (8)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同比增加，主要是本期收到小股东的股权投资款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 (9)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同比增加，主要是短期借款到期置换及宁波项目借款增加综合影响所致。
- (1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同比增加，主要是本期贷款到期偿还所致。
- (1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同比增加，主要是宁波均旭偿还小股东借款及新租赁准则下支付的租赁费综合影响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高兵华
日期	2021 年 4 月 29 日